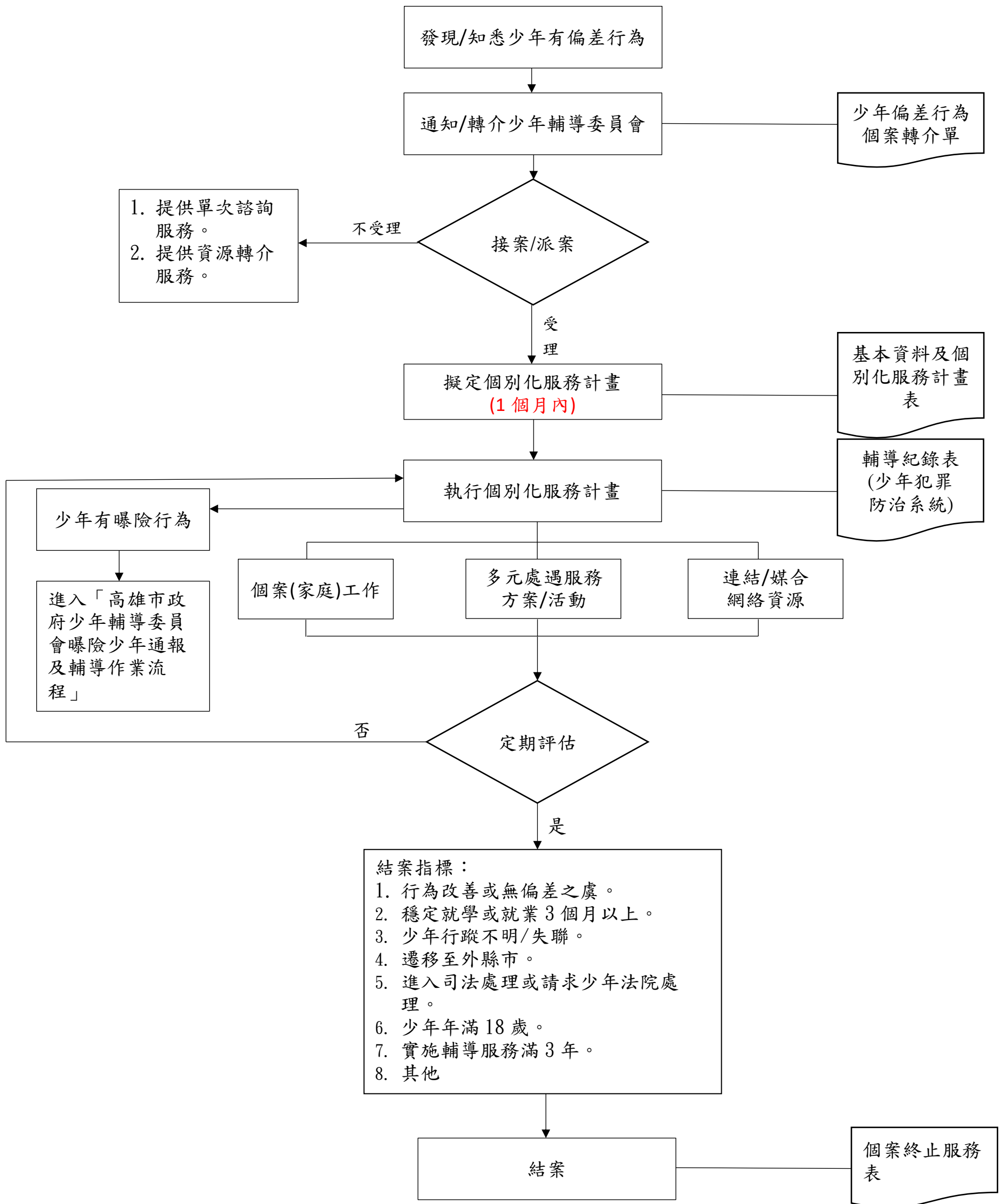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偏差少年轉介及輔導作業流程

依據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



說明：

一、 偏差行為係指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，有預防及輔導必要：

- (一)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。
- (二) 參加不良組織。
- (三)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。
- (四) 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- (五)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。
- (六) 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。
- (七)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。
- (八)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。
- (九) 逃學或逃家。
- (十) 出入酒家（店）、夜店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(十一) 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十二) 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(十三) 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- (十四)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- (十五)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，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二、 通知/轉介：

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少年有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、第 15 目後段行為者，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；少年具學籍者，教育機關（構）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。

三、 接案/派案

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接獲通知時，應協助提供整合資源或進行接案評估，經評估列為輔導個案者，依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提出服務計畫；經評估未列為輔導個案，而有其他服務需求者，應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，被請求協助機關（構）應積極配合辦理。

四、 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

主責社工應於受案後 1 個月擬定服務計畫，並填具「基本資料及個別化服務計畫表」。

五、 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

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期間每月應安排電、面訪，並撰寫輔導紀錄。

六、 定期評估

主責社工每月與督導共同評估、討論個案服務狀況，適時調整計畫內容。

七、 結案：

倘符合結案指標則進行結案，並完成「個案終止服務表」。結案指標如下：

- (一) 行為改善或無偏差之虞。
- (二) 穩定就學或就業 3 個月以上。
- (三) 少年行蹤不明/失聯。
- (四) 遷移至外縣市。
- (五) 進入司法處理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。
- (六) 少年年滿 18 歲。
- (七) 實施輔導服務滿 3 年。
- (八) 其他。